

繼承系統表填寫範本參考

被繼承人姓名：

陳一

配偶姓名：

張二

配偶印章

死亡日期：

111.10.1

張二

繼承人(具表人)		
稱謂 (以被繼承人為準)	姓名	印章
長子	陳大明	陳大明
長女	陳小華	陳小華
完稅證明上所列之繼承人均要填寫		

上列系統表屬實無訛，如有偽報、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害時，繼承人願負責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

111

年

10

月

10

日